零散就业人员工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天津市总工会关于农民工入会两新组织建会实施方案》有关精神，推进“八大群体”入会工作的顺利开展，为进一步做好零散就业人员工会会员会费（以下简称会费）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基层工会活动经费的来源之一，工会会员缴纳会费是参与和支持工会工作的重要表现。

 **第三条**  会费缴纳标准：

 按定额每月2元。

 **第四条** 会费的收取：

 （一）会员一般于每月10日前交纳当月会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缴纳。

 （二）新入会会员应于批准入会后1个月内开始交纳会费。

 （三）会员可将会费缴纳到社区或乡镇街道工会，社区或乡镇街道工会收到会费后，应当向会员开具缴款凭证。

 **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

 各街道工会应将零散就业人员缴纳的会费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用于为会员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条  会费的管理与监督：

 （一） 各乡镇街道工会应将收缴的会费应及时入账，会费收入全部纳入工会财务统一管理，不得搞账外账。

 （二）各乡镇街道工会应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三）各乡镇街道工会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的监督。

 （四）各区总工会应定期对各街道工会零散就业人员会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经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